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務人力甄選簡章(第一次公告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68500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(三) 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事項：

- (一)職稱：學務助理。
- (二)名額：正取 1名，備取若干名(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(三)工作地點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(彰化市長順街76號)。
- (四)基本條件：
 - 1、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，善溝通協調。
 - 2、具有服務熱忱，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，具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具備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 - 3、品行端正，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主動積極態度，無不良嗜好者，擁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- (五)資格條件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。
 - 2、具大學以上學歷且經教育部培訓合格，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、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尤佳。
 - 3、若經公開徵聘無人應徵，或有人應徵但無合適者，可先用後訓，且須於進用之日起2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，並鼓勵(或獎勵)先用後訓人員進修取得校安培訓合格證書，達成精進學務工作與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。
- (六)工作項目：
 - 1、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：
 - (1)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；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、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、安全教育、不良組織防制、反詐騙、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相關事宜。
 - (2)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；如輪值校園安全值班工作，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 - (3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、校外聯合巡查、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、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。
 - 2、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：
 - (1)學生生活輔導；如學生暴力事件、偏差行為、管教衝突、高關懷青少年、弱勢學生等相關處置及輔導事宜。
 - (2)學生安全服務等相關事宜；手機行動載具申請、自行車申請、學生進出校園安全等相關事宜。
 - 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如協助學校、處室活動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文書相關事宜。
- (七)僱用期間及上班時間：
 - 1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限屆滿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；但此計畫如若持續核定補助，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。
 - 2、上班時間：每天工作 8 小時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。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，則視值班(勤)情況辦理補休假。
- (八)報酬：
 - 1、僱用薪資約為新台幣 38,920 元，實際以簽訂契約為準。
 - 2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費用，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，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。

三、甄選公告

(一) 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。

(二) 網站：

- 1、公告於彰化縣政府甄選介聘天地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- 2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ymsc.chc.edu.tw/>)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（各項表件內容、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）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ymsc.chc.edu.tw/>

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(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自始無效，並自負法律責任)：

1. 報名表（請下載附件 1 填寫，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、切結欄請簽名）1 份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具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（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。
4.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(尚未取得者需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)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(請下載附件 2 填寫)。
6. 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親送陽明國中學務處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自即日起至1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16：00止。

六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日期與時間：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10：00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。

(三) 方式：面試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不予參加面試，亦不予錄取。
- 2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作調整變更時，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注意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甄選完畢後，於 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 下午 17：00 前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惟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(80 分)時，得予從缺。

八、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中午12：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。

九、附記：

(一)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：

1.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